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執字第86806號

聲 請 人

即 債權人 新安東京海上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台南分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曾淑惠

代 理 人 徐聖弦

上列聲請人與債務人燒究企業有限公司間損害賠償強制執行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強制執行之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本法第119 條第2 項所謂「執行法院命令」，係指同項所稱「將金錢支付債權人，或將金錢、動產不動產支付或交付執行法院」之命令而言，不包括移轉命令在內，辦理強制執行事件應行注意事項第64點第2項定有明文。復按原告之訴有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情形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；又前二項情形，原告之訴因逾期未補正經裁判駁回後，不得再為補正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。蓋原告之訴有修正條文第一項、第二項各款規定要件之欠缺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。原告為盡其訴訟促進義務，應依限補正其訴之欠缺，逾期未補正，法院即駁回其訴。倘任由原告嗣後仍可隨時為補正，將致程序浪費，延滯訴訟。為免原告率予輕忽，應使未盡此項義務之不利益歸其承受，明定於經裁判駁回後，不得再為補正，亦即不得於抗告或上訴程序為補正，爰增訂第三項。此項規定，於抗告、上訴程序並有準用（民事訴訟法第 249條修正立法理由參照）。又強制執行聲請有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，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經執行法院定期間命補正，而逾期不補正者，

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此觀強制執行法第30條之1準用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規定自明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聲請人聲請對債務人燒究企業有限公司為強制執行，惟未據提出其執行名義正本及繳納執行費。嗣經本院於民國 113年7月12日函文通知聲請人應於文到5日內補正，該通知並於同月17日送達聲請人乙節，有上開通知及送達證書附卷可稽，惟聲請人逾期仍未為之，揆諸首揭說明，其強制執行之聲請難認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強制執行法第30條之1、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第95條及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30 日
民事執行處 司法事務官 張貴卿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